

#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
## 書面質詢

### 構建本澳早期療育系統 予發育遲緩幼兒及時治療

黃潔貞

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統計，發展遲緩幼兒的發生率約為 6%-8%，若以澳門 2011 年年終人口統計，0-4 歲組的幼兒有 23410 人，以此估算全澳約有 1400 名幼兒可能有發展遲緩的問題，比對澳門現今接受特殊教育和暫托服務，以及於啟聰中心接受服務的幼兒人數 359 人計，仍有一千幼兒可能潛在發展遲緩的問題而未能接受任何介入服務。<sup>1</sup>

近年來，學者、專家的研究報告中一再證明嬰幼兒教育的重要性，尤其是在嬰兒出生後的前 5 年是嬰幼兒腦部發展最迅速、最重要的階段。在此關鍵期，若嬰幼兒未受到良好的照顧及教育，嬰幼兒的腦部發展將會受到阻礙。一個不健全的腦部結構對孩子日後在認知、語言、情緒等各方面的學習能力均有影響。特殊教育專家更強調早期介入治療對發展遲緩嬰幼兒的重要性，不但能減輕發展遲緩的程度，更能預防未來其他障礙的發生。早期發現，早期治療，是醫學治療的基本原則。同樣，早期發現、早期療育，也是對身心障礙發展遲緩幼兒最有效的方法。近十幾年來，全球先進國家都將早期介入列為重要教育發展方向。

但是，本澳在針對發展遲緩幼兒治療服務資源十分欠缺，尚未建立起相應的早期療育系統。究其原因，與本澳相關人才缺乏大有關係。社會一直關注的本澳語言治療師嚴重不足的問題至今未能得到改善，聽力、語言發育遲緩、以及自閉症幼兒，都需要語言治療師的專業介入。此外，發展遲緩兒童在肢體動作與認知能力上也會出現諸多限制，早期的物理治療與訓練能夠及時把握兒童生理心理發育的關鍵期，因此，對物理治療師、職業治療師的需求也應引起足夠關注。日前，社工局局長容光耀曾透露該局對現時至 2017 年的社福界人資需求估算時稱，短期內將以外僱方式引進 40 名 3 類職業的治療師，以舒緩社會需求。<sup>2</sup>

鑒于本澳發育遲緩幼兒早期療育工作的緊迫需要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早期療育工作首先需要早期發現，以新生兒先天性雙側重度以上聽障為例，其發生機率約為千分之一，而輕度以上單側或雙側聽障的發生機率約為千分之 3.8，如能儘早發現，及時通報即時提供療育服務，可以幫助孩子發揮最大的潛能，降低障礙的程度。因此，政府有無可能在兒童健保計劃中增加新生兒聽力篩查項目，以儘早發現，提前介入？

1 “澳門早期療育先導計劃”，

[http://www.mda.org.mo/speechandhearing/index.php?option=com\\_content&view=article&id=24&Itemid=132](http://www.mda.org.mo/speechandhearing/index.php?option=com_content&view=article&id=24&Itemid=132)

2 《本澳治療師需增四成人手》（市民日報，2013 年 11 月 10 日）

二、本澳早期療育人才極度缺乏。短期內社工局將以外僱方式聘請三類治療師，以舒緩復康人才人資緊缺需求。請問，引進三類治療師中，有無適當比例安排與兒童的早期療育有關的相關職位？有無考慮兒童早期療育在社會復康整體計劃中的優先性？

三、早期療育工作涉及到早期發現、通報及轉介、綜合評估、療育服務、追蹤跟進等步驟，並且需為早期療育設立持續療育方案，涉及到醫療、教育以及福利數個體系，為此迫切需要建立多部門統一規劃協調、各有分工的早療系統。請問政府對此有無設計與計劃？

註解：

1. “發展遲緩”是指未滿 6 歲的兒童在器官功能、感官知覺、動作平衡、語言溝通、認知學習、社會心理、情緒等發展項目上有一種或數種、或全面的發展速度落後或品質上的異常。<sup>3</sup>

2. “早期療育”服務是透過「早期發現」、「早期介入」的措施為 0 至 6 歲的幼兒及家庭提供符合其特殊需要的服務，預防或減少兒童成長發展的遲緩情況，減輕家庭在療育過程中的壓力。<sup>4</sup>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黃潔貞

黃 潔 貞

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

3. 臺灣行政院全球資訊網 <http://kids.ey.gov.tw/cp.aspx?n=C66FA6542738574B>

4. “早期療育先導計劃”  
[http://www.mda.org.mo/speechandhearing/index.php?option=com\\_content&view=article&id=4&Itemid=103](http://www.mda.org.mo/speechandhearing/index.php?option=com_content&view=article&id=4&Itemid=103)